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47.40万股,发行价格为51.47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5548
末 5 位数	85325
末 6 位数	084880 584880 764640
末 8 位数	36937941 869379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不超过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瑞信方正”)。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康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7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63元/股,发行数量为2,91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6,112,329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348,179,546.27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13,671股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5,868,833.73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913,210股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0,409,032.30元

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94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2月3日(T+2日)公告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790股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40,787.70元

5.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790股

序号	证券账户	投资者	配售时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D8902390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华夏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	8,157.54	0
2	A228232192	李少卿	李少卿	158	8,157.54	0
3	A556455842	孙瀚	孙瀚	158	8,157.54	0
4	A418611018	高一鸣	高一鸣	158	8,157.54	0
5	B883388820	上海大智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智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	8,157.54	0
		合计	790	40,787.70	0	7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4,461股,包销金额为5,909,621.4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9%。

2021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3 9361,010-6653 9362
联系人:瑞信方正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3日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5 版)

4.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如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27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2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开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2月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2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认购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四舍五入精确至分)。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账户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19”,若未注明或填写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19”。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行或其他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可自行在申购平台或向收款方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验资数据单独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2021年2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2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其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纳总金额,2021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2月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2月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抽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 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2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31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罗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19”。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2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2. 网上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6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2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334.65万股“罗普特”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1年2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半,即不超过13,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4.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为准。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太和水”,股票代码为“60508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3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455,906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42,440,729.80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4,094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08,270.20元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74,094股,包销金额为3,208,270.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8%。

2021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发行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而达”,股票代码为“30094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发行数量为1,66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6,649,764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90,335,549.80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23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6,70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4日(T-1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2月9日(T+3日)15:00前如实缴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2月9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2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文海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集美大道创业大厦第三层315,316,317,319号
联系人:余丽梅
电话:0592-3662258
传真:0592-3662225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国金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25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